华致酒行连锁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.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形:
- 2.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时间:

- 1、现场会议开始时间: 2023 年 5 月 11 日 (星期四)下午 15:00。
- 2、网络投票时间: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5月11日9:15—9:25, 9:30—11:30和13:00—15:00;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 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11 日 9:15—15:00。
- 3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北京市通州区外郎营村北2号院32号楼三层会议 室。
- 4、会议召开方式: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 开。
 - 5、会议召集人:公司第五届董事会。
 - 6、会议主持人:公司董事长吴向东先生。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,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(二)会议出席情况:

1、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、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及其持有的股份情况

		其中		
会议出席情况	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 东授权代表	出席现场会议 的股东及股东 授权代表	以网络投票方式参 加会议的股东	
人数	9	5	4	
代表股份数 (股)	299,212,759	297,593,773	1,618,986	
占公司有表决权 股份总数的比例	71.7884%	71.3999%	0.3884%	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		其中		
会议出席情况	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	出席现场会议 的中小股东	以网络投票方式参 加会议的中小股东	
人数	6	2	4	
代表股份数 (股)	7,612,759	5,993,773	1,618,986	
占公司有表决权 股份总数的比例	1.8265%	1.4381%	0.3884%	

3、除副董事长彭宇清、董事颜涛因公请假外,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 管理人员均以现场或线上方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,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:

(一)《2022年年度报告》及摘要

表决情况如下:

同意		反对		弃权	
股数 (股)	占出席会议 有效表决权 股份总数的 比例	股数 (股)	占出席会议 有效表决权 股份总数的 比例	股数(股)	占出席会议 有效表决权 股份总数的 比例
299,191,359	99.9928%	1,000	0.0003%	20,400	0.0068%
其中: 中小	股东表决情况				
股数 (股)	占出席会议 的中小股东 所持股份的 比例	股数 (股)	占出席会议 的中小股东 所持股份的 比例	股数 (股)	占出席会议 的中小股东 所持股份的 比例
7,591,359	99.7189%	1,000	0.0131%	20,400	0.2680%

(二)《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情况如下:

1	司意	反对		弃权	
股数 (股)	占出席会议 有效表决权 股份总数的 比例	股数(股)	占出席会议 有效表决权 股份总数的 比例	股数(股)	占出席会议 有效表决权 股份总数的 比例
299,191,359	99.9928%	1,000	0.0003%	20,400	0.0068%
其中: 中小	股东表决情况				
股数 (股)	占出席会议 的中小股东 所持股份的 比例	股数 (股)	占出席会议 的中小股东 所持股份的 比例	股数 (股)	占出席会议 的中小股东 所持股份的 比例
7,591,359	99.7189%	1,000	0.0131%	20,400	0.2680%

同意股份数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人)所持有效表决权 股份总数的过半数,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(三)《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情况如下:

Ē	司意	反对		弃权	
股数 (股)	占出席会议 有效表决权 股份总数的 比例	股数 (股)	占出席会议 有效表决权 股份总数的 比例	股数(股)	占出席会议 有效表决权 股份总数的 比例
299,191,359	99.9928%	1,000	0.0003%	20,400	0.0068%
其中: 中小	股东表决情况				
股数 (股)	占出席会议 的中小股东 所持股份的 比例	股数 (股)	占出席会议 的中小股东 所持股份的 比例	股数 (股)	占出席会议 的中小股东 所持股份的 比例
7,591,359	99.7189%	1,000	0.0131%	20,400	0.2680%

(四)《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情况如下:

124	司意	反对		弃权	
股数 (股)	占出席会议 有效表决权 股份总数的 比例	股数(股)	占出席会议 有效表决权 股份总数的 比例	股数 (股)	占出席会议 有效表决权 股份总数的 比例
299,191,359	99.9928%	1,000	0.0003%	20,400	0.0068%
其中: 中小	股东表决情况				
股数 (股)	占出席会议 的中小股东 所持股份的 比例	股数(股)	占出席会议 的中小股东 所持股份的 比例	股数 (股)	占出席会议 的中小股东 所持股份的 比例
7,591,359	99.7189%	1,000	0.0131%	20,400	0.2680%

同意股份数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人)所持有效表决权 股份总数的过半数,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(五)《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表决情况如下:

1.1	司意	反对		弃权	
股数 (股)	占出席会议 有效表决权 股份总数的 比例	股数 (股)	占出席会议 有效表决权 股份总数的 比例	股数 (股)	占出席会议 有效表决权 股份总数的 比例
299,211,759	99.9997%	1,000	0.0003%	0	0.0000%
其中: 中小	股东表决情况				
股数 (股)	占出席会议 的中小股东 所持股份的 比例	股数 (股)	占出席会议 的中小股东 所持股份的 比例	股数 (股)	占出席会议 的中小股东 所持股份的 比例
7,611,759	99.9869%	1,000	0.0131%	0	0.0000%

(六)《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的议案》 表决情况如下:

同意		反	反对		弃权	
股数 (股)	占出席会议 有效表决权 股份总数的 比例	股数 (股)	占出席会议 有效表决权 股份总数的 比例	股数(股)	占出席会议 有效表决权 股份总数的 比例	
299,191,359	99.9928%	1,000	0.0003%	20,400	0.0068%	
其中: 中小	股东表决情况					
股数 (股)	占出席会议 的中小股东 所持股份的 比例	股数 (股)	占出席会议 的中小股东 所持股份的 比例	股数(股)	占出席会议 的中小股东 所持股份的 比例	
7,591,359	99.7189%	1,000	0.0131%	20,400	0.2680%	

同意股份数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人)所持有效表决权 股份总数的过半数,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(七)《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》 表决情况如下:

Ē	司意	反对		弃权	
股数 (股)	占出席会议 有效表决权 股份总数的 比例	股数 (股)	占出席会议 有效表决权 股份总数的 比例	股数(股)	占出席会议 有效表决权 股份总数的 比例
299,191,359	99.9928%	1,000	0.0003%	20,400	0.0068%
其中: 中小	股东表决情况				
股数 (股)	占出席会议 的中小股东 所持股份的 比例	股数 (股)	占出席会议 的中小股东 所持股份的 比例	股数 (股)	占出席会议 的中小股东 所持股份的 比例
7,591,359	99.7189%	1,000	0.0131%	20,400	0.2680%

(八)《2023年度董事、监事薪酬方案》

表决情况如下:

1.12	司意	反对		弃权	
股数 (股)	占出席会议 有效表决权 股份总数的 比例	股数 (股)	占出席会议 有效表决权 股份总数的 比例	股数(股)	占出席会议 有效表决权 股份总数的 比例
299,211,759	99.9997%	1,000	0.0003%	0	0.0000%
其中: 中小	股东表决情况				
股数 (股)	占出席会议 的中小股东 所持股份的 比例	股数 (股)	占出席会议 的中小股东 所持股份的 比例	股数(股)	占出席会议 的中小股东 所持股份的 比例
7,611,759	99.9869%	1,000	0.0131%	0	0.0000%

同意股份数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人)所持有效表决权 股份总数的过半数,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(九)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及议事规则的议案》

1、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如下:

1	司意	反对		弃权	
股数 (股)	占出席会议 有效表决权 股份总数的 比例	股数(股)	占出席会议 有效表决权 股份总数的 比例	股数(股)	占出席会议 有效表决权 股份总数的 比例
299,211,759	99.9997%	1,000	0.0003%	0	0.0000%
其中: 中小	股东表决情况				
股数 (股)	占出席会议 的中小股东 所持股份的 比例	股数(股)	占出席会议 的中小股东 所持股份的 比例	股数 (股)	占出席会议 的中小股东 所持股份的 比例
7,611,759	99.9869%	1,000	0.0131%	0	0.0000%

同意股份数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人)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,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2、《关于修订<股东大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如下:

آآ	司意	反对		弃权	
股数(股)	占出席会议 有效表决权 股份总数的 比例	股数 (股)	占出席会议 有效表决权 股份总数的 比例	股数(股)	占出席会议 有效表决权 股份总数的 比例
299,211,759	99.9997%	1,000	0.0003%	0	0.0000%
其中: 中小	股东表决情况				
股数(股)	占出席会议 的中小股东 所持股份的 比例	股数 (股)	占出席会议 的中小股东 所持股份的 比例	股数(股)	占出席会议 的中小股东 所持股份的 比例
7,611,759	99.9869%	1,000	0.0131%	0	0.0000%

同意股份数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人)有效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 2/3 以上,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3、《关于修订<董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如下:

同意		反对		弃权		
股数 (股)	占出席会议 有效表决权 股份总数的 比例	股数(股)	占出席会议 有效表决权 股份总数的 比例	股数(股)	占出席会议 有效表决权 股份总数的 比例	
299,211,759	99.9997%	1,000	0.0003%	0	0.0000%	
其中: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						
股数 (股)	占出席会议 的中小股东 所持股份的 比例	股数(股)	占出席会议 的中小股东 所持股份的 比例	股数(股)	占出席会议 的中小股东 所持股份的 比例	
7,611,759	99.9869%	1,000	0.0131%	0	0.0000%	

同意股份数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人)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,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4、《关于修订<监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如下:

同意		反对		弃权		
股数 (股)	占出席会议 有效表决权 股份总数的 比例	股数 (股)	占出席会议 有效表决权 股份总数的 比例	股数(股)	占出席会议 有效表决权 股份总数的 比例	
299,211,759	99.9997%	1,000	0.0003%	0	0.0000%	
其中: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						
股数 (股)	占出席会议 的中小股东 所持股份的 比例	股数 (股)	占出席会议 的中小股东 所持股份的 比例	股数(股)	占出席会议 的中小股东 所持股份的 比例	
7,611,759	99.9869%	1,000	0.0131%	0	0.0000%	

同意股份数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人)有效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 2/3 以上,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(十)《关于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》

1、《关于修订<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行为规范>的议案》 表决情况如下:

同意		反对		弃权			
股数 (股)	占出席会议 有效表决权 股份总数的 比例	股数 (股)	占出席会议 有效表决权 股份总数的 比例	股数(股)	占出席会议 有效表决权 股份总数的 比例		
299,211,759	99.9997%	1,000	0.0003%	0	0.0000%		
其中: 中小	其中: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						
股数 (股)	占出席会议 的中小股东 所持股份的 比例	股数 (股)	占出席会议 的中小股东 所持股份的 比例	股数(股)	占出席会议 的中小股东 所持股份的 比例		
7,611,759	99.9869%	1,000	0.0131%	0	0.0000%		

同意股份数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人)所持有效表决权 股份总数的过半数,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2、《关于修订<独立董事工作规则>的议案》 表决情况如下:

同意		反对		弃权			
股数(股)	占出席会议 有效表决权 股份总数的 比例	股数(股)	占出席会议 有效表决权 股份总数的 比例	股数 (股)	占出席会议 有效表决权 股份总数的 比例		
299,211,759	99.9997%	1,000	0.0003%	0	0.0000%		
其中: 中小	其中: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						
股数 (股)	占出席会议 的中小股东 所持股份的 比例	股数(股)	占出席会议 的中小股东 所持股份的 比例	股数 (股)	占出席会议 的中小股东 所持股份的 比例		
7,611,759	99.9869%	1,000	0.0131%	0	0.0000%		

同意股份数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人)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,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3、《关于修订<对外担保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 表决情况如下:

同意		反对		弃权			
股数 (股)	占出席会议 有效表决权 股份总数的 比例	股数(股)	占出席会议 有效表决权 股份总数的 比例	股数 (股)	占出席会议 有效表决权 股份总数的 比例		
299,211,759	99.9997%	1,000	0.0003%	0	0.0000%		
其中: 中小	其中: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						
股数 (股)	占出席会议 的中小股东 所持股份的 比例	股数(股)	占出席会议 的中小股东 所持股份的 比例	股数 (股)	占出席会议 的中小股东 所持股份的 比例		
7,611,759	99.9869%	1,000	0.0131%	0	0.0000%		

同意股份数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人)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,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4、《关于修订<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 表决情况如下:

同意		反对		弃权		
股数 (股)	占出席会议 有效表决权 股份总数的 比例	股数(股)	占出席会议 有效表决权 股份总数的 比例	股数 (股)	占出席会议 有效表决权 股份总数的 比例	
299,211,759	99.9997%	1,000	0.0003%	0	0.0000%	
其中: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						
股数 (股)	占出席会议 的中小股东 所持股份的 比例	股数(股)	占出席会议 的中小股东 所持股份的 比例	股数 (股)	占出席会议 的中小股东 所持股份的 比例	
7,611,759	99.9869%	1,000	0.0131%	0	0.0000%	

同意股份数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人)所持有效表决权 股份总数的过半数,该议案获得通过。 相关数据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若存在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,该法律意见书认为: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;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;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.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;
- 2.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华致酒行连锁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致酒行连锁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5月12日